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5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敖颜思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 年 7 月 12 日止）。

敖颜思媛女士（简历附后）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1—64787381

传真：0571—64787381

电子邮箱：aoyan_sy@wynca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附：敖颜思媛简历：

敖颜思媛女士，1984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2007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曾担任公司团工委副书记，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，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